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通用8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一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1. 一审；
2. 二审；
3. 执行；

第二条委托权限为一般授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真实、完整、客观地向乙方律师介绍本合同所涉民事法律事务的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的资料，不得隐瞒虚构。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案。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4.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但甲方应向乙方说明要求更换律师的具体理由。

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律师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了解案情，根据案情的需要调查取证。
2. 分析案情，确定代理思路及办案策略。
3. 代理出庭参与诉讼，依法提出有利于甲方的证据或意见。
4. 在委托过程中，对涉及与本案有关的活动向甲方提供法律意见；若为特别授权代理，应遵循有利于甲方利益的原则谨慎行事。
5. 乙方律师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非因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 乙方律师不得私自向甲方收取费用。
7.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不予退还，甲方尚未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的，乙方有权继续追讨。
8. 乙方同意并保证，一旦出现甲方认为乙方指派律师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不适合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投诉及核实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推荐候选律师，经甲方确认后，立即另行指派律师予以接替，以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 第五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的约定：

## 1. 律师服务费

甲方按起诉时借款人欠款本息元(大写： )之%的标准即元(大写： )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律师在区办理甲方委托事务，乙方律师自行承担差旅费。

乙方律师如需到以上区域外进行与甲方相关的工作，乙方律师差旅费由甲方承担，但需按甲方标准进行据实报销。

2.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及应由甲方支付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3. 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按照约定足额付清上述费用，导致乙方律师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如甲方需委托乙方继续提供法律服务，双方应另行订立合同。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乙方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调解处理，也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二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名称：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白云路2号华庭苑12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545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委托乙方(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标包内区域，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订立本合同。

## 一、定义

“合同”即由甲乙双方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合同将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承包人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招标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管理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的设施配置及本物业使用性质特点，提出物业管理服务定位、目标，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标包内区域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具体包括环境卫生管理、保安和秩序管理、消防及监控设施管理维护、给排水设备管理维护、供电设备管理维护、办公场所日常维护保养、绿色植物摆养护及委托期内应履行的其他服务等义务及其他类似的责任等。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及服务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乙方”系指经评审最终确定中标的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现场”系指将要提供物业管理与服务的地点。

“验收”系指招标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合同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二、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20\_\_-20\_\_年物业及秩序维护服务招投标活动所定义的防城港标包物业项目。项目实施范围见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承诺书等。

## 三、物业基本情况

3.1、城港本部：渔洲坪大院、金花茶大道办公楼、租用停车场、滩头体育馆、教育路机房。

3.2、城区分公司：防城区移动办公楼(含防北路营业厅)、兴港营业厅、集团客户分公司办公场所、桂海东盟营业厅、企沙营业厅、板八营业厅、垌中营业厅、大录营业厅、扶隆营业厅、那勤营业厅、华石营业厅、那梭营业厅、滩营营业厅、平旺营业厅、那良营业厅、那垌营业厅、公车营业厅、光坡营业厅、江山营业厅、茅岭营业厅、人民路营业厅、企沙办公场所、北部湾商业中心营业厅、城区分公司办公用房(仅保洁服务)。

3.3、东兴分公司：综合办公楼、旧办公楼、车库、配电房、北仑服务厅、江平服务厅、新华服务厅。

3.4、上思分公司：上思办公大楼、团结路服务厅、团结路机房、明江服务厅、昌菱服务厅、七门服务厅、平福服务厅、华兰服务厅、在妙服务厅、南屏服务厅、那琴服务厅、朝阳服务厅、民政服务厅。

3.5、服务区域如有新增，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延续提供 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合同期内，乙方能严格履行合同，通过甲方的考核，经甲方服务质量评估后可以续签，有效期最长不超过\_\_\_\_\_个月。

#### 五、委托管理事项

物业维修，保证自来水管畅通，无堵塞外溢现象；各分电表箱、配电箱、配电柜及每层管线分线盒、总配电箱等的日常维护与测试；公共使用的照明电器的管理与应急措施；零星门窗、锁维修等。

会务、接待，会务、接待，负责接待来访人员及快件登记；会务承担各类会议的接待、服务工作。乙方会务接待人员一是要做好来访人员的登记工作，联系并引领来访人员到指定区域，避免来访人员在办公区域乱走。二是要做好会务的调试工作，做好会议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会议正常开展。

车辆驾驶，维护公司车辆安全及正常维护、保养和检修，保障公务及时用车；保持车辆整洁，保持车内、车外和引擎的清洁。爱惜公司车辆，平时要注重车辆的保养，经常检查车辆的主要机件，确保车辆正常行驶。

餐厅服务人员，着装整洁，保证满足员工用餐需求，保证食材新鲜；正常操作食堂设施设备；定时打扫卫生，定期开展灭蚊灭虫灭老鼠等，保持餐厅整洁干净；餐具清洗要实行“四过关”原则，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遵守食堂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餐厅服务：严格遵守并按《中国移动广西公司食堂餐饮服务安全管理办法20\_\_年v1版》执行，配合公司做好各项饭堂工作。

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人员要求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一)保安、保洁：乙方保安人员值班期间认真负责，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卫工作，不得离岗、窜岗；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应随时保持办公环境的整洁，乙方保证保安、保洁人员工作规范，作风优良。

(二)绿化养护：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花卉的摆放及养护工作。

(六)车辆驾驶：驾驶员执有符合公司要求的有效驾驶证，经移动核准驾驶移动公司车辆后，方能上岗；遵守交通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按派车任务指定的时间、地点提前做好出车准备，确保顺利完成出车任务，坚持出车前自检，保证车况良好，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发生故障时要及时报车辆管理，爱护车辆及随车附件。落实公司车辆安全及正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工作。

### (八)管理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

1. 环境卫生、清洁率达95%；
2. 水电设施运行正常率98%；
3. 花卉存活率达到95%；
4. 报修处理及时率100%，返修率小于1%；
5. 当月服务质量有效投诉次数少于2次，投诉处理及时率100%；
6. 服务满意率95%以上。



7.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上岗前需取得公安部(消防局)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消防中控上岗证建(构)筑消防员培训合格》证(初级以上)

8. 餐厅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卫生防疫机关颁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9. 本部驾驶员需持有b1证以上(含b1证)方可上岗;城区分公司驾驶员需持有c1□b1证以上(含c证、b1证)方可上岗;东兴分公司驾驶员需持有b1证以上(含b1证)方可上岗;上思分公司驾驶员需持有b1证以上(含b1证)方可上岗。

(九)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物业服务质量情况进行

抽查,对于发现的服务质量情况,经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列入乙方当月的服务质量考评。甲方依据《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方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详情见附件5。

(十)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七、乙方人员配置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见附件1)配备各类服务人员。乙方各类服务人员按岗位统一着装,言行规范,文明礼貌。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主要岗位人员聘请及变更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乙方所有物业人员必须专职为甲方服务,不得兼职。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书面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

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乙方应每月定期组织对物业人员的专

业培训。

因业务发展需求，甲方如需增配人员，乙方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给与协助处理完毕。结算标准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核算。

## 八、合作期限、框架总金额及费用结算方式

(一)根据甲方最初提供的物业人员145名的配置方案，乙方报价费用收费标准为：2578.8168元/人/月，19个月合同框架总额人民币：7104640.4元(含税),大写柒佰壹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肆角(包含物业所需耗材费、及节假日加班费)

(二)结算方式为上月产生的物业人员配置费用及物业考评相结合，费用采取次月结算方式。

1、每月5个工作日前，乙方提供上月物业人员配置情况而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用给与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同意后，根据上月考评结果，据实结算给乙方。

2、考核方式分为两种：处罚金额和扣减分值同时执行。每月前5个工作日，市公司、销售中心、各分公司根据相关考核项目，汇总上月考核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发与乙方进行确认，双方确认后签字盖章。考评表需作为甲方结算依据附件。具体考评细则详见附件5。

3、如产生处罚金额，将作为扣减服务费用的结算依据，及作为服务商服务后评估以及下一年度入围评选的依据。

(三)如甲方因业务发展需求向乙方提出零星加班需求，乙方应配合甲方需求，零星加班费结算标准详见附件2，双方据实核算后，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与甲方，甲方次月结算。

(四)合同执行过程中若甲方因业务需要需对物业人员配置进

行调整的，经双方确认后按调整后的物业人员配置数量核算当月结算费用。

(五)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业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根据《中国移动广西公司防城港分公司20\_\_-20\_\_年物业及秩序维护服务框架的采购项目比选文件》中的“第二章应答人须知，2.14条款”投标约定，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所在区域最低工资有所变更的，乙方不能以最低标准波动为由向甲方增加相关费用。

## 九、财务结算

(一)所有与费用有关的单证必须经双方指定的经手人签字，并经双方结算人员按有关要求据实核对后方能结算。

(二)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根据双方核定的相关费用，乙方提供足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原始凭证给与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纳税人识别号□□m□

户名：【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柳州市工商银行鱼峰支行】

账号：【2】

地址：【柳州市白云路2号华庭苑12号】

##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每月按《物业管理服务质量考评方案》(附件5)中规定,对乙方上月度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方法及结算标准详见附件5。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编制(见附件)配置足够的物业在岗人员(含轮换人员)及特殊岗位未能持证上岗的,则甲方可以根据实际人员数量,按照合同费用方案(见合同附件1)重新计算当月合同款。若乙方连续三个月未能配置足够的物业人员及特殊岗位未能持证上岗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岗位产生的服务费用或是终止服务合同。

(三)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乙方可根据合同对甲方书面催告和口头通知,限期支付;经乙方催告仍未付的,以催告给予期限最末之次日起每日按应缴费用千分之二加收违约金。

(四)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的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损失金额【20】%支付违约金。

(五)双方在合同合作期间，乙方驾驶甲方车辆过程中发生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及时上报，乙方负责处理善后经济赔偿等事宜，减少社会影响。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在驾驶甲方车辆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违规操作、不按交通管理办法安全行驶车辆的，造成甲方车辆损失的或其他损失的(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等事宜。

(七)如乙方驾驶员未按公司制度执行，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出者安全生产隐患又不执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其它的驾驶员。如出现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相应赔付;如有私自用车或擅自把车借给他人使用，乙方承诺将不再录用，一旦出现事故，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

##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 甲方权利义务

审议乙方提交的物业管理服务方案。

审议乙方提出的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和财务预算及财务报告。

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并确保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合同签订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就本物业项目向乙方的物业管理人员有偿提供物业办公场所(有效期至合同期止)。

提供物业服务所需的清洁、保安用水电。

负责处理非乙方管理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和协调工作。

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的，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采取必要的紧急避险措施。

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和地位，保障乙方正常工作，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管理资料。

(指定一个部门负责)协调乙方在涉及管理上的各种关系。

甲方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组织对乙方工作综合考评，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意识欠缺的相关物业人员。

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乙方权利义务

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并积极配合甲方对物业服务质量的考评。同时，乙方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制度、方案，根据甲方核定的物业管理制度、方案自主开展物业日常

管理服务活动。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物业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向甲方工作人员和其他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并负责监督；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乙方自行承担所有人员服装费用，但服装样式需经过甲方认可。

负责向甲方提交物业管理方案并编制物业管理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物品申购计划。

物业管理办公费(包括电话费)和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以及物业管理所有工作人员的住宿和工作期间的餐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治安秩序、制止违法行为。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案件或者各类灾害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公安和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做好调查和救助工作。

乙方不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治安刑事案件、意外事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甲方或物业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经司法机关认定，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导致甲方及物业使用人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 为避免甲方财产受损或可能受损而造成的必要财产损失(如失火又无人在内, 为不使其造成巨大损失, 物业管理者强行入内救助); 为保护甲方利益而使乙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的, 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4) 为紧急避险而产生的必要财产损失。

(5) 其他类似上述情况的情形。

如因甲方原因引起所辖物业产权、工程质量与第三方的纠纷, 与乙方无关, 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有向甲方追偿损失的权利。

在合同期间, 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按《民法典》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行政大楼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保证物业服务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 消防通道畅通, 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 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 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 直至完成。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完好无缺。乙方保证在合同期满当天下午六时前撤离现场。

## 十二、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终止提前终止。

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物业管理费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三个月物业服务综合考评未达标、或者连续三个月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编制数量配置足够的物业人员，则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承包，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如甲方发现乙方出现转租、转让、抵押承包等情况，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壹个月物业管理费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备设施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资质的鉴定部门的鉴定为准。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破产清处、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双方启动延续合同后(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履行必须以月为期限；甲乙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15天书面告

知对方，保证有足够的移交期限。

协议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提前终止合同。

### (三) 解除合同后果

解除合同，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解除合同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对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物业服务区域，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限进行撤离，则甲方代理处理，乙方支付甲方代理清理费，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未及时清理，清理费由甲方承担。

### (四)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任何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合同。

## 十三、争议处理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可到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它

(一) 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三)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办公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取钱财或实物，违者乙方将向甲方上级纪检部门举报。

(五) 乙方不得在物业服务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物业服务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六)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物业服务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七)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物业服务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八)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甲方办公区域或服务厅内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电热器、电炒锅等，也不能使用煤气炉灶等私自做饭菜。

(九)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

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 本合同涉及招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包含附件1至附件7，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 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广西柳州恒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三**

### **第五条 职责及合作界面说明**

#### **5.1 甲方职责：**

5.1.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的规定及时提供合同相关的设备环境。

5.2.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系统的服务、维护工作，并

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开通、验收、维护工作。

5.2.2 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提供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持。

5.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与合同及其技术服务有关的技术文件。 5.3 本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在双方协商同意后做增加或删减的变动，并另行订立书面协议。

## 第六条 项目的协调

6.1 项目协调会制度：项目协调会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由双方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与协调。

6.2 项目协调会参加人员：各方应派有关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到场。 6.3 双方可通过项目协调会就合同履行中有关问题的解决或变更形成书面文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七条 安装、开通和验收

7.1 乙方负责合同系统的安装、调测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支持与配合。安装、调测完毕后，乙方将按工程进度开始系统的开通。

7.2 乙方负责系统的开通，由甲方提供必要配合，甲方应委派合格的及经过培训的人员对系统进行操作、维护和测试。系统连接正常运行十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验收。

7.3 验收标准，甲方可根据合同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 第八条 保证和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系统能达到所说明的功能，且保证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因乙方系统故障或未能提供及时有力的技术支持造成甲方系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8.2 系统正常运行免费保修期为12个月，保修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证范围为：当系统因乙方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不能正常运行时，乙方应尽快、免费为甲方排除故障。乙方对系统运行的保证仅限于技术服务范围，系统的硬件故障由甲方自行解决。

8.3 保证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工程师以优惠的价格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和维护。如果出现特殊不可预料的系统瘫痪，乙方将尽力帮助甲方在最短时间内对系统进行维护或恢复，甲方承担一切费用(含乙方的合理报酬)。双方也可就保修期满后的系统维护和其他技术支持的提供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同意就后续技术服务给予甲方优惠价格。

## 第九条 保密

9.1 每一方理解并确认，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每一方(“接收方”)会自对方(“披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或和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以下简称“秘密信息”)。这些秘密信息对披露方来说是保密和具实质价值的，一旦这些秘密信息被擅自披露，将严重损害披露方的利益。

9.2 “秘密信息”指任何形式的，与本合同的签署、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各方之间有关的讨论、协商与文件、各方公司业务信息、以及本合同目的和履行相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服务、供应商、客户、商业计划、市场区域、调查、研发、系统、发明、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流程、设

计、方案、图表、数据、人员、工程、市场与财务等有关的任何信息;接收方知道或应当知道系披露方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被书面标明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披露且能够在披露时被合理地识别为秘密信息或所有权信息的任何信息。

9.3各方保证,每一方都会采取各种合理的防范措施来保护该等信息的秘密性;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订立前,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对另一方不论以何种形式提供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泄露方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对方秘密信息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9.4 各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也包括各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秘密信息不得被复制、全部或部分与其他信息相编纂、透露给第三方或公开、用于对外宣传等。无论如何,秘密信息均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或相竞争的目的。

9.5 各方除按本合同规定的许可外,不得传播、透露秘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但为执行本合同,秘密信息可向本方的代表、顾问及其确需获悉秘密信息以辅助本方履行其义务的员工披露。一方保证,在上述本方代表、顾问和员工知悉秘密信息之前,向其提示秘密信息的机密性与专有性,并保证上述代表、顾问与员工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根据此项保证,一方将向对方赔偿因上述代表、顾问、员工违约披露、使用秘密信息造成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费用(包括律师费)与其他支出。

9.6 所有秘密信息的所有权应由披露方保有。各方承认并同意,披露方是秘密信息的独家拥有者,将不直接、间接侵犯

或损害对方对秘密信息的所有权。本合同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收方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许可或权利。

9.7 如无披露方预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承继方或关联方转让披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秘密信息的使用权。

9.8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全部秘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本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出卖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等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

11.2 合同生效后，合同各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误履约后发生不可抗拒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3 受事件影响方应在24小时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天内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将不可抗拒力发生地公证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

11.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并在3天内以挂号信证实。

11.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具体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3.2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

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3.3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3.4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3.5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6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3.7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3.8 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共3页, 当前第3页123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四

随着经济的发展, 维护服务刻不容缓, 那么对于维护服务合同你了解多少呢? 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维护服务合同范文, 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相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适用说明

1. 本合同适用于首次购买乙方软件产品及需要乙方技术服务的用户。
2.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表明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供的标准服务; 否则, 视甲方主动放弃乙方所提供的服务。

###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1) 日常维护

产品标准咨询: 乙方负责承担甲方所使用软件中产品的标准咨询。

热线支持：指乙服务人员通过电话向用户提供技术问题解答的过程。

2) 现场维护：指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处解决问题的过程。(费用另计)

3) 功能改进：指根据甲方要求对软件功能进行改动。(费用另计)

## 2. 乙方的服务承诺：

1)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软件的服务请求后，在当日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修改、复制、传送、记录。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

4) 如果标准升级不到位下次同种标准升级不再收费。

## 3. 乙方的权利

3) 协议期满后，甲方如不按期续缴下年度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服务。

##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软件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2.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甲方定期做好系统数据备份，并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5.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金额： 5000元（大写： 伍仟元 ）人民币

支付方式：自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100% 日常维护费，即人民币5000元(大写： 伍仟元 )。

服务期限： 1年（自 20xx 年 10 月 22 日至 20xx 年 10 月 21 日止）

服务方式：

金额：乙方按照出现场次数收费，每次服务费单价为

支付方式：自乙方出现场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1天（乙方现场服务时间不应超过1天）

服务方式：

日常维护服务实在无法解决时，乙方派员上门解决，乙方承担上门的交通费用。

### 3. 功能改进服务服务费

金额：乙方按照工作量收费，约定每人天工作量单价为

支付方式：自乙方完成功能改进，经甲方确认后一周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30天（乙方完成功能改进后，甲方确认时间不应该超过30天，超过期限后

乙方视为甲方确认验收)

服务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系统功能进行改进。甲方提出改进要求,经乙方评估后报给甲方改进需要的工作量,双方确认工作量后(确认将以功能改进服务单或者邮件为准),乙方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此次功能改进服务完成。

4.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xx 年 10 月 22 日至 20xx 年 10 月 21 日止。

5. 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要求将此合同顺延1年,但甲方必须结清本合同约定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给乙方下1年的日常维护服务费 5000元(大写:伍仟元)人民币。自甲方支付完成之日起,本合同将自动顺延1年,否则,本合同将自动终止,乙方有权终止对甲方提供任何服务。

## 五、争议处理

1.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2. 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任何一方可向乙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为双方唯一的正式协议，其他任何方案、口头说明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信函、传真、邮件等，均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 一、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和内容

1、职责：甲方聘请乙方负责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及集团职工公寓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工作。乙方自愿承担该项工作并接受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办法及乙方制定的《###小区及职工公寓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方案》内容。

### 2、内容：

(1)负责###小区的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保护小区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负责###小区的门卫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小区门卫秩序管理办法》（附后）。

(3)负责小区内治安巡逻工作，严格执行《###小区秩序维护巡逻工作规定》（附后）。

(4)负责单职公寓门卫、巡逻工作。

## 二、聘用秩序维护人员数量、要求，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日 起至 2日 止。

2. 合同期内乙方安排13名秩序维护人员，包括队长 1 名、值班队员12名，其中###小区 8名，公寓 4 名，负责甲方委托的秩序维护工作。

3. 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服务地点位于：###小区、单职公寓。

4. 秩序维护人员要求：年龄20-55岁，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身高1.7米以上，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前科，无传染病，无不良嗜好，高中以上学历，责任心强，工作热情。

秩序维护服务费为全年 元(其中：###小区秩序维护服务费 元，职工公寓秩序维护服务费 元)。甲方每月支付乙方秩序维护费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秩序维护员的工资、个人保险、生活补贴、劳保用品费用、着装费用等。甲方无需向乙方秩序维护员工支付任何费用。秩序维护服务费付款方式：甲方于每月15日前支付乙方上月秩序维护服务费。在合同终止时，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无异议时，应一次性结清相关费用。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定期、及时、足额拨付秩序维护服务费。

3. 甲方为秩序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

4. 甲方有权对秩序维护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严格执行《物业服务公司外包项目考核办法》。所罚费用均在秩序维护费中一并扣除。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给甲方或他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同时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给予经济赔偿。



6、甲方应配合和支持乙方工作，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安全隐患提示及相应的防范建议及时作出回应，采取适当措施。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五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甲方所拥有的电脑及相关设备达成维护服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

甲方为电脑及相关设备使用者，即维护服务使用方。

乙方为电脑及相关设备维护服务提供方。

乙方每月提供\_\_\_\_\_次定期上门维护，内容包括：

1. 电脑内部清洁，除尘；
2. 客户需求软件安装升级；
3. 安全查杀毒软件安装升级；
4. 查杀毒及局域网畅通检查。

乙方除以上基本服务外，提供以下免费或计费服务：

1. 服务期内工作时间无限次电话咨询服务免费；
4. 接受客户购买新设备时的疑问咨询服务免费。

a区

b区

c区

1. 保证甲方电脑设备运行正常。

2. 乙方为甲方建立设备维护档案，并严格保守甲方一切的商业机密，配合甲方数据信息的安全使用。

a□甲方设备使用人不按正常操作程序、自行拆机或委托他人维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

b□甲方用电系统未有良好接地，因雷击或用电系统原因造成设备损坏。

c□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坏。

1. 维护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每月 / 每季 / 每年所需费用共计\_\_\_\_\_元（人民币）；甲方在服务开展前需付清所有的维护费用，乙方在收到款后开始提供服务。以上收费事项均为技术服务和硬件设备的维修费，不包含配件材料费。

3. 以后甲方如有增加维护的电脑，双方可另签维护合同。也可在本合同后附加补充合同，具有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4. 甲方在合同签定后支付合同规定服务期限的维护费。

1.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如存在泄露甲方商业机密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若无法在本合同执行期内按合同有关内容进行服务和接受服务，且双方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

1. 若一方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可终止合同并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

2.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按本合同执行，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修改、增删本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本合同附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甲方现有需维护设备列表（略）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六

使用单位(甲方)

维保单位(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对甲方瑞明新城所使用的 部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完成2次/月的定期维修保养和季度、半年、年的日常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抢修、维修相关记录(见附件)。

###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月日至年日止。

###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每部电梯维护保养费： 元(含运费、税费)，共 部，合计 元人民币。

金额总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第七条 乙方提供电梯故障的24小时急修服务。

服务热线： ，乙方必须保证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项目现场拟派应急维修人员2名，24小时值班。抢修服务时间：无驻场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应承担不按时履行义务的违约责任。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七

\_\_\_\_\_、\_\_\_\_\_和\_\_\_\_\_、\_\_\_\_\_、\_\_\_\_\_，根据《^v^中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合资法》)以及《实施条例》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在^v^\_\_\_\_市建立合营企业。从事生产反射器、注塑模具及其他资料制品,供出口和在^v^境内销售,经多次商谈,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 总则

### 1. 本合同的各方为:

\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甲方),由\_\_\_\_代表甲方对本合同负责。

\_\_\_\_、\_\_\_\_、\_\_\_\_为一方(以下简称乙方),由\_\_\_\_代表乙方对本合同负责。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的代表签订。

### 2. 双方同意成立的合营企业定名为:\_\_\_\_(以下简称“合营企业”)

中文:\_\_\_\_

英文:\_\_\_\_

地址:\_\_\_\_

### 3. 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了有利发展中国国民经济,而从事反射器;注塑模具、以及其他塑料制品的设计、生产和内外销售。

合营企业将尽力在^v^境内采购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如遇无货供应或质量、价格不符合要求时,也可由合营企业进口解决。

4. 双方本着长期真诚合作的愿望，在产品质量、规格品种、包装装潢及经济效益等方面力求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合营企业的初期生产规模为：年产\_\_\_\_\_套符合\_\_\_\_\_国\_\_\_\_\_标准的\_\_\_\_\_反射器，接受订单生产年产值为\_\_\_\_\_元的注塑模具。乙方负责\_\_\_\_\_反射器的返销，保证投产后的前\_\_\_\_\_年使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达到自身平衡。且\_\_\_\_\_年后返销比例不低于\_\_\_\_\_%，乙方负责为合营企业每年从中国境外承接不少于\_\_\_\_\_元产值的注塑模具订单。合营企业产品的内销由甲方负责。

5. 合营企业为^v^的法人，必须遵守^v^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则，并受^v^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 第二章 注册资本

6.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各方的经济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并按资本比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7. 合营企业总投资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总额为\_\_\_\_\_美元，其中甲方占资本额的\_\_\_\_\_%，乙方占资本额的\_\_\_\_\_%。

8.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 方：\_\_\_\_\_美元，其中：

(1) 机器设备，价值约\_\_\_\_\_美元；

(2) 厂房，价值约\_\_\_\_\_美元；

(3) 现金，相当于\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乙 方：\_\_\_\_\_美元外汇现金。

### 第三章 批准及注册

9. 本合同应由\_\_\_\_\_市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并送交^v^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

10. 合营企业接到上述批准证书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在合营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甲、乙双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分别缴付资金，每期各方须缴付数额由董事会决定。

各方缴资后，由合营企业发给投资证明书。

### 第四章 资本转让

11. 注册资本转让时合营者拥有先买权，未经合营者同意，不得转让或抵押给他。但当一方提出转让时，合营者应在\_\_\_\_\_个月内给予答复，否则作为放弃先买权论。

12. 转让注册资本的价格，应根据合营企业中该方投资的帐面价值，由合营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

13. 注册资本转让时，应\_\_\_\_\_个月内向原审批机构申请批准。并向^v^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批准后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 第五章 董事会

14. 合营企业领到营业执照之日，即为合营企业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人选由双方各自委派和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任，副董事长二人，由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一人担任。

15.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在合营企业章程内规定，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16.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应由\_\_\_\_\_分之\_\_\_\_\_以上董事出席才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的决议应由出席董事或其代表一致同意才能通过。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企业的法定地址举行，也可以在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举行，合营企业不承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旅费。董事会会议期间的膳宿由合营企业安排并支付费用。

董事长\_\_\_\_\_%

副董事长各\_\_\_\_\_%

董事各\_\_\_\_\_%

## 第六章 总经理 副总经理

18. 合营企业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三人，均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负责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资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并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合营企业的重要文件由总经理签署后生效。

20. 若总经理或副总经理未能适当履行职务时，董事会有权解聘或降职。

## 第七章 场地使用费

21. 合营企业使用的土地是<sup>v</sup>的资产，合营企业须向政府交付适当的土地使用费，合营企业与所在地土地主管部门签订的租用土地使用权协议，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最初\_\_\_\_\_年的土地使用费，定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其后，土地使用费可按市政建设发展的情况而调整。

## 第八章 技术合作

23. 合营企业与\_\_\_\_\_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4. 合营企业根据技术转让协议，向\_\_\_\_\_支付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技术转让内容及技术转让费的支付办法，在技术转让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九章 采购及销售

25. 合营企业与乙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有效期与本合同相同。

26. 合营企业所需的原材料应尽先在国内购买。对无法供应的品种或质量、价格不符合合营企业要求时，可由合营企业从国外进口。

27. 根据双方签订的采购与销售协议，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在由甲方负责通过其销售部门销售。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由乙方负责在中国国外销售，具体办法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利润

28. 合营企业所获得的全部利润，按《^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按下列百分比提取：储备基金\_\_\_\_\_%;企业发展基金\_\_\_\_\_%;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_\_\_\_\_%。

缴税与提取上述三项基金后的净利润，每年根据合营双方的

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9. 对于乙方分得的利润，应根据合营企业的外汇结余情况，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原则下，此利润可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分一次或几次支付，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

30. 合营企业应执行<sup>v</sup>有关中外合营企业的财务会计规定，必须建立完整、严格的财务制度。

31. 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均使用中文记载，同时应用英文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的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有权查阅合营企业的一切单据、帐簿、报表，并直接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32. 合营企业以人民币为记帐单位，人民币与其他货币间的换算，按同时期<sup>v</sup>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汇率牌价结算。

33. 合营企业的固定资产，按<sup>v</sup>《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其折旧年限。

34.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户，并接受开户银行对外汇支出的监督。

35. 合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流动资金不足时，总经理可根据董事会规定的权限，向中国银行或国外银行借款，但不得移作它用或弥补亏损。

36. 合营企业的财政会计年度，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十二章 外汇收支

37.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必须按《^v^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38.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必须做到：

(1) 保证合营企业的每年外汇收入大于支出。

(2) 外汇结算人民币时，应按照当时规定的牌价办理。

(3) 合营企业在中国境内支付费用、货款、劳动报酬等，除根据有关规定支付外汇者外，一律以人民币结算。

39. 根据《合资法》的规定，下列外汇可以汇出：

(1) 乙方分得的利润及技术转让费。

(2) 乙方资本转让后所得的资金。

(4) 用于进口原料、设备、备件所需的外汇，以及派往国外人员的旅差费。

(5) 其他按有关规定可以汇出的开支。

### 第十三章 税务

40. 合营企业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41. 合营企业职工按照《^v^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四章 职工录用和辞退

42. 合营企业所需职工，由甲方或中国劳动管理部门采用公开招聘方式，经考试择优录取后，签订劳动合同。

43. 如因生产技术等变化，职工确有多余，或经培训后仍不能适应要求，也无法改调其他工种时，合营企业可按劳动合同解雇并给补偿。

44. 合营企业应制订规章制度和职工守则，对违反者分别予以警告、记过、扣薪直至开除处分。

## 第十五章 工资标准和奖励

45. 合营企业职工工资目前按平均月薪\_\_\_\_\_元人民币计算，其中包括合营企业向^v^指定的部门缴纳国家对职工的各种保险费、补贴费和福利措施费等。随着合营企业生产发展，职工工资应逐步增加。今后^v^对工资、福利、补贴等有新的规定时，合营企业应据此相应调整。

方高级职员工资、社会保险、旅差费标准参照\_\_\_\_\_方国家或地方标准，由董事会核定。\_\_\_\_\_方高级职员原则上与\_\_\_\_\_方高级职员同工同酬。

47. 按照合营企业的经营结果，年终从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提出一定数目的基金，奖给工作好的职工，对于在技术上、生产上或管理上有特殊贡献者，由董事会决定给予特殊奖励。

## 第十六章 合营期限

48. 合营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期限为\_\_\_\_\_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期满前一年经一方提出，其他方同意可以延长，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决定，并在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办理延长报批手续。

49. 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在一个适当的开始期后，合营企业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

(4) 不能达到预期的目标并看不到发展的前景。

提前终止合同必须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请原审批机构批准。

50.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董事会应组成清算小组负责清理。董事会在清算完毕后才能解散。清算办法按照《合资法》的《实施条例》第103—105条所规定的清算程序和手续办理。同时董事会应向原审批机构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销手续，缴回营业执照。清算后应还给各方的财产，必须按照各方在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计算。

##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51. 合营双方履行下列事项：

\_\_\_\_\_方：

(1) 负责向政府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

(2) 负责将厂房及租用的场地等，交给合营企业使用。

(3) 负责招聘职员职工。

(4) 负责合营企业的产品及原材料国内运输。

(5) 负责办理保证提供水、电、煤气、燃料、电话、电报挂号及电传的工作。

(6) 负责办理乙方人员的签证及其办公、交通、生产等安排。

(7) 负责向所在地的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

\_\_\_\_\_方：

(1) 负责按期提供所需的全部机器设备。仪器、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及原料、产品的国外运输。

(2) 负责提供建厂规划，并负责设备安装、试车、试生产的全面技术指导。

(3) 负责按照生产的需要，对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4) 负责提供有关合营企业产品在国外市场上销售趋势的报告的技术资料。

(5) 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提供技术和设计，如有任何关于侵犯第三者权益的争议时，由签订该协议的转让方负责，\_\_\_\_\_方将不分担任何法律责任。

(6) 负责\_\_\_\_\_方人员到\_\_\_\_\_方国内学习、培训的安排。

## 第十八章 仲裁

52.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发生争议时，应首先在董事会内本着互相信赖、平等互利的精神进行协商，求得解决。若不能解决时，可以邀请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调解。

53. 调解不成时，则申请仲裁解决。仲裁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按该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办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机构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54.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十九章 合同文本

55. 本合同和附属协议的修改。须经董事会协商同意，经各方

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56. 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均为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第二十章 法定地址、文件通知

57. 合营各方的法定地址：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58. 合营各方发送通知的办法，如用电报、电传通知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信件通知。

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各方的收件地址。

59.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签字。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以下简称甲方)与 国(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v^北京市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名称、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情况：

甲方：中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乙方：国 公司。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国籍： 。

第三条 合营公司的名称： 。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 。

第四条 合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营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合营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六条 合营公司的宗旨： 。

第七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 。

第八条 合营公司的生产规模： 。

##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万美元。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万美元。

(注：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也可为 人民币或其它可自由兑换币种，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十条 甲、乙方出资如下：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土地使用权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乙方：认缴出资额为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百分之 。

其中货币 万美元

实物 万美元

知识产权 万美元

(注：投资方为两个以上的应顺序填写，其中外方应以可自由兑换币种现汇出资；若注册资本币种为外币的，中方投资可表述为等值于若干外币的人民币。)

第十一条 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分 期缴付。第一期在三个月内缴付，不少于注册资本的15 %。其余注册资本应在 月内缴付。(注：其余注册资本最迟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注：投资者可自行约定出资的期限，但应符合《公司法》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向登记机关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时，投资者应缴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可在变更登记核准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第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公司据以发给出

资证明书。

第十三条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一方转让时，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调整，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董事会

第十五条 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十六条 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名，乙方委派名。董事长一名，由\_\_\_\_方委派，副董事长\_\_\_\_名，分别由\_\_\_\_方委派。董事任期为年，经委派可以连任。合营各方在委派和更换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董事会。

(注：董事任期三年以下，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第十七条 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 1、修改合营公司合同；
- 2、解散合营公司；
- 3、调整合营公司注册资本；
- 4、一方或数方转让其在合营公司的股权；
- 5、合营公司的合并、分立；

(注：其它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董事长是合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公司。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归档保存。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第二十一条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委派的董事出席董事会年会和临时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会议。

## 第五章 监事会(监事)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人，由产生。(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共同选举或各投资方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投资者人数较少、规模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合营公司财务；

(五) 其他职权。(注：由投资者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

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注：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由投资者自行确定)

##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注：可根据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七条 合营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人，正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必要时经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年。经董事会聘请，可以连任。

第三十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董事经董事会聘请，可以兼任合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它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它经济组织对本合营公司的商业竞争活动。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 第七章 税务、外汇管理、财务与会计

第三十二条 合营公司根据<sup>v</sup>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税务、外汇事宜，制定财务与会计制度，并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注：合营各方也可结合实际，依法对上述事项在合同中作细化表述。)

## 第八章 利润分配

第三十三条 合营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依法确定。

第三十四条 合营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董事会确定分配的，按照合营各方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 第九章 职工

第三十五条 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聘、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规定办理。

第十章 工会组织 第三十六条 合营公司职工有权按照<sup>v</sup>《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三十七条 合营公司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2%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 第十一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三十八条 合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同意延长经营期限，应当在距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向审批机关报送各方签署的书面申请和合营公司董事会决议，经批准后方可延长，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合营各方如一致认为终止合营符合各方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合营。

合营公司提前终止合营，需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并由董事会召开全体会议作出决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四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任一合营方有权依法申请终止合营。（注：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规定。）

第四十二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时，合营公司董事会应组织成立清算委员会，对合营公司进行清算。

第四十三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合营公司起诉和应诉。

第四十五条 合营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合营公司应向原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四十七条 合营公司解散后，其各项账册及文件应当由原中

国合营者保存。

##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的法律。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公司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合营各方同意在 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四十九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合营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且由合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五十二条 本合同用中文和 文书写，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合同规定若与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不符的，均以后者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合同于 年 月日，由合营各方(或授权代表)在中国签署。

合营各方签字(中方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所有签名应同时在签字处打印出签名人姓名。

# 最新服务器维护合同书 服务合同优质篇八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乙方承包甲方锅炉供暖相关事宜，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承包的内容

甲方将位于内的锅炉供暖承包给乙方管理，乙方负责锅炉供暖及设备日常维护等工作。

## 第二条 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个取暖期。

## 第三条 承包费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 1、甲方每月需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人民币 元整(已含税)。
- 2、承包费采用月末结算的付款方式，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适时派管理人员对乙方进行监督与管理，乙方必须接受监督与管理，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工作。
- 2、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承包费，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完成承包的内容。
- 3、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应选派四人对承包区域进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乙方指派的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但是



应当报甲方同意与备案，其中锅炉工必须有相关从业证件。

4、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认为乙方安排的人员不适合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管理和日常维护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的成员如需要购买社会劳动保险或者医疗保险，所有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以及乙方成员在承包管理期间，要自觉加强安全生产意识，在工作中注意安全，并应当遵守安全生产工作守则与操作规程。若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工作守则与规程，经警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单方权解除本承包合同。

7、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

8、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指导、管理与监督，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承包合同，未付承包费不再支付。

9、乙方不得私自变卖甲方提供的日常维护工具、设施等，违者除给予没收非法所得外，并按实物折价金额三倍赔偿，情节特别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 第五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的物业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据实减免乙方的义务。

##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乙方以及乙方成员承诺：本合同旨在承包甲方的锅炉供暖及其供暖设施(详见第一条承包合同内容)管理工作，乙方及

其成员与甲方为承包与发包关系，而不认为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是甲方的员工，并由此主张相关的权利与义务。

2、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

3、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